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1.00 元（含 1.00 元），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下限为 2,700 万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3.77%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9.0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7%，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9.0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 元 /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0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1. 交易记录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